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簽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該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簽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簽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95,515,113 (99.99%)	5,000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7,731,283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937,973,000股。此全數937,973,000股股份中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以股數投票的監票人。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曹敏慧  
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及陳翠嫦；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